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05 号

罪犯蔡艳萍，女，1962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艳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艳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艳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01 号

罪犯郭永兰，女，1975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永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711.77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711.77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永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06 号

罪犯加则阿干，女，1979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住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跑马坪乡上农场村。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则阿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行为举止怪异，对警官的教育帮助无动于衷，不参加劳动，生活不自理，未与他人有正常交流，也没有表现出具有书写文字的能力，2015 年 8 月 3 日被昆明市精神病院诊断为：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。2019 年 3 月 28 日经昆明市精神病院疾病鉴定小组鉴定为：精神分裂症。2014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则阿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704号

罪犯李希凤，女，1981年2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希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该犯财产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希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698 号

罪犯陆霞，女，197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10日